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335019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149 號
承辦人：楊順弘
電話：03-390-0952 傳真：03-390-0972
Email: service@foa.org.tw

受文者：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寶島有機驗字第114052302號
附件：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1.8 版

主旨：公告 修訂「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1.8 版於114年5月22日起調整相關條文，為避免影響您驗證權益，本會依原主契約書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事項：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甲方後，甲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謹將詳細修訂內容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茲依據全國認證基金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新增要求事項，新修訂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本會將於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與農產品經營者重新簽訂契約書 1.8 版。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訂一覽表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foa.org.tw>」。

正本：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林忠池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新條文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7版)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8版)
第五條 (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二、…(一)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 (三)...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1.作業紀錄。 2.原料、物質及資材來源證明、採購與庫存紀錄。加工驗證者非驗證原料之來源。(如：95%有機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 3.產品產銷紀錄。 4.生產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生產用地、設施(含周邊)及環境管理紀錄。 5.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之結果。 6.客戶抱怨紀錄。 7.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者，或同時具有兩張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包含但不限於農場作業紀錄、產銷紀錄、標章使用紀錄等)。 (五)... 三、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異動之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申請變更：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二)組織管理系統及生產過程重大變更。 (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生產條件、生產流程、操作程序步驟)。 (四)減列驗證場區、驗證農產品品項。 (五)增加驗證場區、驗證農產品品項。 (六)遷移廠址(場區)。 (七)停工或停業。 (八)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九)場區資訊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地籍重劃、土地資訊異動(地主變賣、繼承)]。 (十)物質及資材使用。 (十一)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	第五條 (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二、…(一)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u>當甲方要求時，乙方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場登記證、糧商登記證)。</u> (二)... (三)... (四)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1.作業紀錄(含委外或委託)。 2.原料、物質及資材來源證明、採購與庫存紀錄。加工驗證者非驗證原料之來源。(如：95%有機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 3.產品產銷紀錄。 4.生產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生產用地、設施(含周邊)及環境管理紀錄。<u>委外代工廠契約書、委外代工紀錄、委外分包資訊。</u> 5.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之結果。 6.客戶抱怨紀錄。 7.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者，或同時具有兩張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包含但不限於農場作業紀錄、產銷紀錄、標章使用紀錄等)。 (五)... 三、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異動之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申請變更：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u>或不具備自然人資格。</u> (二)組織管理系統及生產過程重大變更。 (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生產條件、生產流程、操作程序步驟、<u>產線或機具變動</u>)。 (四)減列驗證場區、驗證農產品品項。 (五)增加驗證場區、驗證農產品品項。 (六)遷移廠址(場區)。 (七)停工或停業、<u>歇業</u>。 (八)<u>農產品經營者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變動。</u>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十二)委外代耕(工)生產者。

(十三)已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十四)供應商(加工品驗證適用)。

(十五)驗證土地計畫性休耕。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若乙方懷疑其生產、儲藏、進口或從其他農產品經營者供應之產品，不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或發生對驗證符合性、食品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之事件時(如：法律訴訟、自然災害、罷工、犯罪、其他人為災難等)，應於三工作天內主動通報甲方。乙方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a) 找出和分別區隔有關產品；

(b) 查核懷疑是否能夠得到證實；

(c) 不得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有機轉型期產品銷售市場，亦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但懷疑盡釋後不在此限；

(d) 若懷疑產品已得到證實或無法盡釋，則立即通知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

(e) 乙方應與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查證和找出懷疑不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原因。

十四、..

十五、乙方屬境外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農產品經營者欲將有機農產品銷售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境外第三者時，於出貨交易前應向本會申請填寫「銷售證明申請表(QR-14-015)」申請有機銷售證明。乙方另應檢附產品生產或進料文件、生產出貨批號的文件紀錄、出貨交易證明

(九)場區資訊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地籍重劃、土地資訊異動(土地所有權變更、分割、面積調整(異動))〕。

(十) 驗證過程使用之原料、物質及資材使用之變更。

(十一)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十二)刪。

(十三)已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汙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十四)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十五)驗證土地計畫性休耕。

四、..

~十二、..

十三、若乙方懷疑其生產、儲藏、進口或從經由甲方通知其他農產品經營者供應之產品，不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或發生對驗證符合性、食品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之事件時(如：法律訴訟、自然災害、罷工、犯罪、其他人為災難等)，應於三工作天內主動通報甲方、有機原料供應商、原料商驗證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乙方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a) 找出和分別區隔有關產品；

(b) 查核懷疑是否能夠得到證實；

(c) 不得將有關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有機轉型期產品銷售市場，亦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但懷疑盡釋後不在此限；

(d) 若懷疑產品已得到證實或無法盡釋，則立即通知甲方、有機原料供應商、原料商驗證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與全國認證基金會；

(e) 乙方應與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查證和找出懷疑不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原因。

(f) 必要時或要求時，應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暫時或終止使用證書與標章。如須相關產品下架回收亦同本契約書第十條之規定。

十四、..

十五、乙方屬境外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農產品經營者欲將有機農產品銷售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境外第三者時，於出貨交易前應向本會申請填寫「有機農產品銷售證明申請表(QR-14-015)」申請有機農產品銷售證明。乙方另應檢附產品生產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或商業發票(invoice)、植物(含出口、輸入)檢疫證書、產品裝箱單運輸單影本(可後補)、產品出貨標示照片。經本會審核後發給銷售證明文件。	或進料文件、生產出貨批號的文件紀錄、出貨交易證明或商業發票(invoice)、植物(含出口、輸入)檢疫證書、產品裝箱單運輸單影本(可後補)、產品出貨標示照片。經本會審核後發給銷售證明文件。<u>境外驗證之產品包裝標示應符合本契約書第八條第十一項之規定。</u>
第十條 (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 一、... 二、... 三、有機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會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乙方申請後使用，乙方不得私自印製。乙方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應先提具「驗證標章申請表(QR-14-004)」，並敘明本次標章申請書中產品標章之使用範圍，農產品經營業者當一併繳交上次請領標章之產品銷售紀錄後，才得以向甲方提出申請，若申請之標章為套印式標章，則農產品經營業者須提供標章控管程序文件，甲方於每次核發套印標章時審核標章使用紀錄及出貨量，乙方若不能維持標章使用及出貨量之可追溯性，甲方得依據本契約第九條暫時終止或終止業者之標章使用權利。 四、...~ 十、... 十一、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九條暫時終止、終止其驗證資格通知乙方，乙方應負責產品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回收，並立即通知下游通路業者。甲方得視情況親赴產品標章使用所在地清點下架回收數量於「標章回收執據(QR-14-007)」紀錄之。乙方所收回產品將不得再使用有機名義販售。如無法將證書或標章回收，甲方應公告作廢證書字號與標章流水序號失效。	第十條 (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 三、有機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會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乙方申請後使用，乙方不得私自印製。乙方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應先提具「驗證標章申請表(文件編號: QR-14-004)」，並敘明本次標章申請書中產品標章之使用範圍，農產品經營業者當一併繳交上次請領標章之產品銷售紀錄後，才得以向甲方提出申請，若申請之標章為套印式標章，則農產品經營業者須提供標章控管程序文件，甲方於每次核發套印標章時審核標章使用紀錄及出貨量，乙方若不能維持標章使用及出貨量之可追溯性，甲方得依據本契約第九條暫時終止或終止業者之標章使用權利。 四、...~ 十、... 十一、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九條暫時終止、終止其驗證資格通知乙方，乙方應負責產品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回收，並立即通知下游通路業者。甲方得視情況親赴產品標章使用所在地清點下架回收數量於「標章回收執據(文件編號: QR-14-007)」紀錄之。乙方所收回產品將不得再使用有機名義販售。如無法將證書或標章回收，甲方應公告作廢證書字號與標章流水序號失效。
第十四條 (其他) 四、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乙方後，乙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第十四條 (其他) 四、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以<u>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u>乙方後，乙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